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

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

(教监〔2014〕4号，2014年7月8日)

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，特作如下规定:

一、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卷和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二、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

实 的宴请。

三、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。

四、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。

五、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。

六、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，带头执行规定，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。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，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。对违规违纪的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对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，并撤销其教师资格;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